附件2

**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证明材料** |
| 师德表现（20分） | 1.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 | 各方评价反馈较好 | 20 | 以下任意一项即可：各方对师资的好评截图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
| 培训教学（40分） | 2.平均每年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数 | 完成3-4期 | 5 | **每期培训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，**以下任意一项即可：派遣任务书、授课邀请函；明确师资授课内容和时间的培训手册、日程安排等；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相关证明。 |
| 完成5-7期 | 9 |
| 完成8期及以上 | 15 |
| 3.平均每年开展跨省培训授课期数 | 完成2-3期 | 1 |
| 完成4-5期 | 3 |
| 完成6期及以上 | 5 |
| 4.授课平均满意率（5分满分） | 4.90-4.94分 | 1 | **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，如未纳入数据库，则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：**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；培训后相关调查问卷；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学员满意率证明。 |
| 4.95-4.98分 | 5 |
| 4.99-5分 | 10 |
| 5.围绕本人授课主题，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（1项工作多次开展，计为1项）：（1）对个人专业技能、从业经历、实战经验等总结提炼，形成案例、模式等；（2）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、微课、课件等教学资源；（3）参与编制培训规范、标准等；（4）参加教学竞赛；（5）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、科研项目等。 | 开展任意1项 | 6 | 成果相关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资料。 |
| 开展任意2项 | 8 |
| 开展任意3项 | 10 |
| 案例、教学资源、规范标准等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、媒体报道等。（可与本考核指标项的得分累计，但本考核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） | 3 |
| 跟踪服务（30分+5分附加分） | 6.线下走访、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（线上线下跟踪服务可累计算分，总分不超过30分） | 5-9人次/年 | 15 |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可用跟踪服务照片、文字和影像资料辅助证明（非必须）。 |
| 10-14人次/年 | 20 |
| 15人次及以上/年 | 30 |
| 7.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| 10-19人次/年 | 15 |
| 20-29人次/年 | 20 |
| 30人次及以上/年 | 30 |
| 8.附加分学员接受跟踪服务后，生产技能或生产效益有明显提升 | 学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| 5 | 学员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
| 示范带动（10分+5分附加分） | 9.制作10-15分钟示范微课 | 1门 | 2 | 微课原件或可观看微课的网页链接。 |
| 2-3门 | 3 |
| 4门及以上 | 5 |
| 微课获奖（可与本考核指标项得分累计，但总分不超过5分；不能与培训教学中教学竞赛获奖重复计分） | 3 | 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
| 10.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、做专题讲座、介绍典型经验等。（作为专家师资受邀单独开展计分，作为学员参训中做典型发言等不计分。1项工作多次开展，计为1项） | 开展任意1项 | 2 | 每项工作**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**授课、发言邀请函或有具体发言授课安排的会议培训手册；相关证书或文件；新闻报道；发表文章截图；其他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。 |
| 开展任意2项 | 3 |
| 开展任意3项 | 5 |
| 11.附加分（1项工作多次开展，计为1项）（1）在全国性会议、论坛上作典型发言（小组研讨交流发言、代表组内发言不计分）；（2）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（作为学员参训中示范不计分）；（3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技推广、科研、技能大赛等奖项，获得技术专利；（4）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。 | 具备1项 | 2 |
| 具备2项 | 3 |
| 具备3项 | 4 |
| 具备4项 | 5 |
| 一票否决项 |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，出现性质恶劣、影响较大，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。 | 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资料。 |
|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、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。 |
|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。 |
|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。 |

注：总分为100分+附加分10分，总分60—84分为合格，85分及以上为优秀。